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給付業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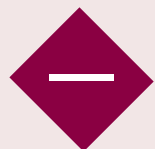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114年10月

簡報大綱



給付通則



給付種類及案例解析

- ◆ 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 ◆ 身心障礙給付
- ◆ 喪葬津貼



常見問題



傷病給付

收入減少之補償

農保無

- 1.因從農之職業傷病
- 2.不能工作4天以上
- 3.喪失或減少收入
- 4.正在治療中

前2個月每日680元

第3個月起每日476元



就醫津貼

農保無

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

門診每天50元

住院每天900元

身心障礙給付

工作能力減損補償

較農保
增給50%

- 1.因從農之職業傷病
- 2.經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 3.符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最高：第1等級612,000元

最低：第15等級15,300元

喪葬津貼

殯葬費用補償

較農保
增給100%

因從農之職業傷病而致死亡

612,000元

以「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月投保金額、適用規定為計算基準

事故日期	身障給付 (最高等級)	喪葬津貼	傷病給付 (每日)				就醫津貼(每日)		
			第1年	一 般	增 給	第2年	門診	住院	
112/2/9 以前	612,000元 (農保的1.5倍)	306,000元 (農保的2倍)	第1年	— 般	238元	增 給	476元	50元	900元
112/2/10至 113/8/31 期間		612,000元 (農保的2倍)	第2年		170元		340元		
113/9/1 以後			第1年	476元					
			第2年	340元					
			前2個月	680元					
			第3個月起	476元					



112/2/9之前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有「增給傷病給付」

112/2/10起調高月投保金額為20,400元&取消「增給傷病給付」

113/9/1起調高傷病給付之給付標準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有效期間，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
- 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農職保、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領取其給付。
- 欠繳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者：
 - ①自願申請加保者：取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資格。
 - ②強制申請加保者：暫行拒絕給付。農保及農職保(強制申請加保者)任一保別有欠費情事，暫行拒絕給付。
- 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5年。

★溫馨提醒：

已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且因「實際從事農作」遭遇職業傷病方得請領農職保給付

◆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以每滿15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未滿15日者，以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

◆ 身心障礙給付

(1)機能性障礙：以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日」起算

(2)器質性障礙：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算

(3)其他特殊情形：

洗腎：「初次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日」起算

眼睛失明：「失明日」起算

◆ 喪葬津貼

死亡之次日或法院宣告死亡裁定確定日之次日

★溫馨提醒：

被保險人發生職傷事故後，如符合給付請領要件，請儘速提出申請，一方面可以及早獲得給付保障，另一方面避免時日久遠以致對事故日期及受傷經過有記憶上之落差。

舉例

阿明於109年5月1日遭受職業傷病，自109年5月1日至109年8月30日期間不能工作，於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25日住院，餘為門診治療中，於114年5月20日（郵戳日期）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請領期間及請求權時效計算方式

- ★第1期：**109年5月4日至109年5月18日**。期末之翌日即**109年5月19日**為得請領之日，至**114年5月18日**滿5年。本案**114年5月20日申請，第1期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不得請領**。該期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不計入請領期間。
- ★第2期：**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2日**。該期之翌日即**109年6月3日**為得請領之日，至**114年6月2日**滿5年，本案**114年5月20日申請，未逾5年請求權時效，得請領該期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其中109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25日住院，核給住院就醫津貼，109年5月26日至109年6月2日核給門診就醫津貼。
- ★第3期以後依此類推。

農職保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第4款

農業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修正為「**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

舉例

彰化水稻農因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工作環境接受大量來自於陽光直射的紫外線，罹患「紫外線暴露引發皮膚鱗狀上皮細癌」



農職保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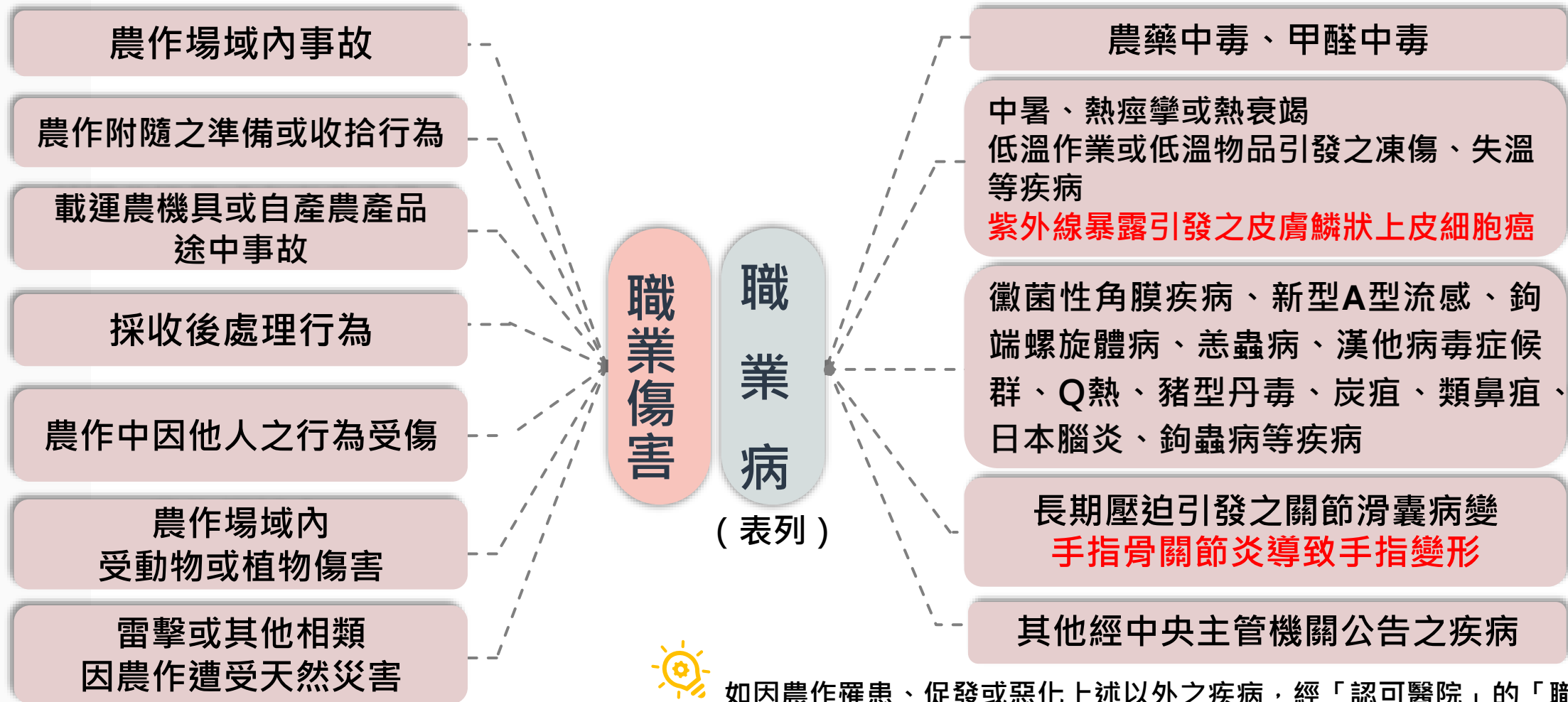
農業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增列「**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為職業病，納入農職保之保障範圍

舉例

嘉義蓮藕農以手代耙，挖出深埋泥濘下的蓮藕，在長年採收的暴露之下，罹患「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



(圖片提供／海之眼影像工作室)



如因農作罹患、促發或惡化上述以外之疾病，經「認可醫院」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認可醫院可至農業部網站查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傷病給付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期間**
- 因**務農**發生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達**4天以上**
- 喪失或減少收入
- 門診或住院就醫**治療中**

就醫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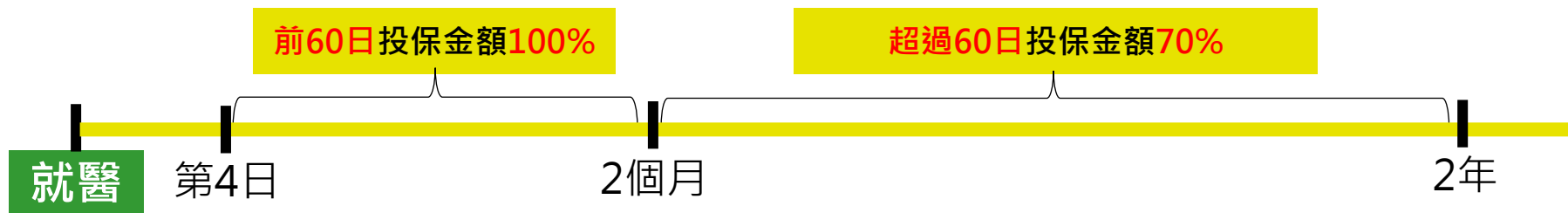
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例如：被保險人領取傷病給付計40日，其中住院4日，發給住院就醫津貼4日，餘36日發給門診就醫津貼。



- 1) 實際可請領天數依個案事實認定，不可提前申請未來日期之傷病給付。
- 2) 傷病期間仍能從事工作者，不得請領。
- 3) 若已能從事工作或已恢復工作者，僅能申請至從事工作之前1日止。

傷病給付

- 按日計算，從就醫不能工作**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前1日止，**最長2年**
- **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投保金額**全額**發給(每日680元)
- **第3個月起**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投保金額**70%**發給(每日476元)



就醫津貼

門診津貼每日**50元**，住院診療每日給付**900元**。

阿嬌於114/6/20在農地進行芭樂套袋作業，不慎從A字梯滑落下來，導致肋骨骨折，當日起住院治療到114/6/26，出院後到114/8/30無法工作。

計算方式

(1)給付期間：

自114/6/23（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4/8/30止共6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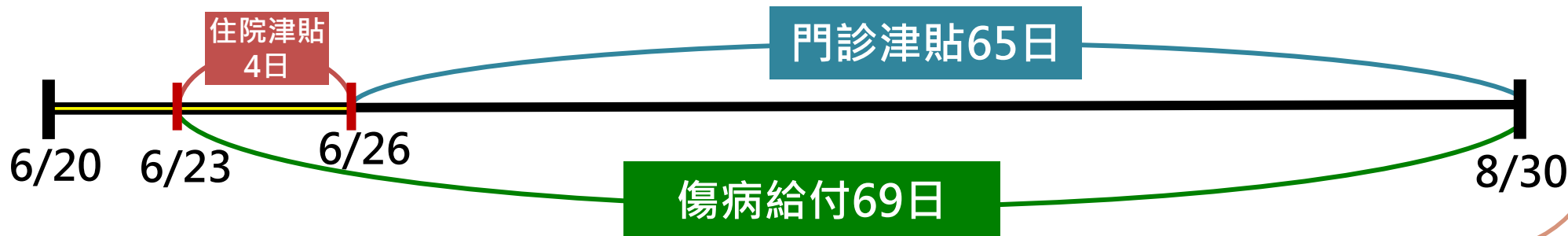
(2)給付金額：

①傷病給付： $(680\text{元} \times 100\% \times 60\text{日}) + (680\text{元} \times 70\% \times 9\text{日}) = 40,800 + 4,284 = 45,084\text{元}$

②住院就醫津貼： $900\text{元} \times 4\text{日} = 3,600\text{元}$

③門診就醫津貼： $50\text{元} \times 65\text{日} = 3,250\text{元}$

④給付金額 = $45,084 + 3,600 + 3,250 = 51,934\text{元}$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

被保險人由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儲藏室、集貨場或習慣交易地點間載運農機
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 習慣交易地點：一般零售市場、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或農用資材販售地點

舉例

- 宜蘭農民騎車載運自行生產的三星蔥，從農田前往農民直銷站途中發生車禍，致右側小腿、足踝部多處擦挫傷。
- 雲林農民騎車攜帶鐮刀，從住家前往農田整地途中，因風大而摔倒致左膝、左肘受傷。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第2項

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應經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致使應經途中起迄時間未合理。
- 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農機。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仍駕車或行駛農機。
- 五、未依規定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而行駛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
- 六、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七、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 九、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十、駕駛農機違規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
- 十一、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 十二、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4條第2項

被保險人於應經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1. 發生重大交通違規
2. 從事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3. 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致使應經途中起迄時間未合理者

舉例

- 農民載運自行生產農產品從田間欲前往農夫市集的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查被保險人有酒駕且超過規定標準，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農民載運自行生產農產品由田間至集貨場途中，先前往友人處所泡茶聊天休息1小時後，欲再出發至集貨場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致傷害，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步驟1：開立診斷證明書件

◆職業傷害：

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至就診醫療院所，請醫師填列其中之「**診斷書**」
(亦得以就診醫療院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診斷證明書**替代)

◆表列職業病（審查辦法第9條）：

持勞保局提供之空白「**職業病診斷書**」至就診醫院、診所，請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填列

◆如所患非表列職業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

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步驟2：檢送下列書件至農會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診斷書（或「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

（如為途中事故請填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期間**
- 因**務農**發生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 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 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

給付標準

按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增給50%**

最高第1等級：給付日數1,200天，按增給50%計算，給付金額612,000元

最低第15等級：給付日數30天，按增給50%計算，給付金額15,300元

應備書件

1. 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 (被保險人洽請醫療院所診斷出具，並於出具後5日內由醫療院所逕寄勞保局)
3.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
4.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檢具上開應備書件後，經由**所屬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農民健康保險 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農民職災保險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 -0-33- - 申請日期： 114 年 3 月 5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金淹斗	身分證號	A 1 0 0 0 0 3 4 5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據
	出生日期	民國 20 年 2 月 28 日	投保日期	(農)民國 年 月 日 (職)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	行動電話	0800123456	
	通訊住址	郵政區號：□□□□□ (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 屏東縣 美好 鄉 美好 村 好美 路 段 巷 弄 2 號之 樓 室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職業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疾病 職業傷病請填寫下列項目，詳述實際農作內容、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發生當時所種植作物與使用之農具機械設備 (如無則無須填寫)、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 (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 ①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於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 (地段 地號) ②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故時種植作物
	開具診斷書醫療院所名稱屏東佛陀醫院 障礙部位 脊柱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 (B)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農會信用部 分行 (支庫局) 銀行 (庫局)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2. 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 (H)： _____ 局號： 7 0 0 0 0 2 - 1 帳號： 7 0 0 0 0 3 -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閱相關資料。 被保險人簽章： 斗金淹 (名字應和印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由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農保給付 勿信黃牛代辦				
投保單位證明欄	本會已確認被保險人當期「農保」保費、「農民職災保險」保費已繳納。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 6066000 單位名稱： 美好鄉農會 電話： (08) 22200000 負責人： 具居樹 經辦人： 梅宮儀				農會印 屏東縣 美好鄉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號 2330)

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罹患**黴菌性角膜疾病**者，為職業病。

舉例

屏東洋蔥農阿春在採收洋蔥時，被洋蔥皮屑刮傷眼角膜並遭到**黴菌感染導致角膜潰瘍**，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那些給付呢？

✓ 阿春因從事農作而罹患**黴菌性角膜疾病**屬於農職保明定的職業病項目，有2種農職保給付可以申請！

1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自就醫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

2 身心障礙給付：等到眼睛治療滿1年後，視力仍然不佳，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並經醫院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期間**
- 因**務農**發生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 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給付標準

112年2月9日以前死亡，按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30個月306,000元

112年2月10日以後死亡，按月投保金額20,400元給與30個月612,000元

應備書件

1. 農職保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
5. 支付殯葬費證明文件 (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6.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檢具上開應備書件後，經由**所屬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災保險 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表前請先詳閱章面說明)
申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 -0-53-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金滄斗	身分證號：A 1 0 0 2 3 4 5 6 7	勞務部勞工保險局收文號 <small>(本欄為勞務局收文及呈報填項填寫)</small>
	出生日期：民國 20 年 2 月 28 日	投保日期：(職)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裁定確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人(先出殯葬費之人)	姓名：金正好	身分證號：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民國 45 年 3 月 1 日
	電話：090-00011222	行動電話：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支付殯葬費用者
	郵遞區號：□□□□□□ (請詳填國內可聯繫之住址)		
	通訊住址：屏東 縣 市 美好 鄉 鎮區 美好 村里 好美 路 街 段 巷 弄 2 號之 樓室		
	寄本局於核材後以簡訊通知，如需改書面核定函，則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職業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疾病		事故時種植作物
	職業傷病請填寫下列項目，詳述實際事件內容暨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發生時種植作物與使用之機械設備(如無則無須填寫)、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業非開之具體因果關係(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 ①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於 農田(居住地址) 地段 地號 ②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業非開之具體因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small></p> <p>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匯入請領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金融機構名稱：_____ 農會信用部 分行(支庫局)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p> <p>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匯入請領人在郵局之帳戶(H)：</p> <p>局號：7 0 0 0 0 2 - 1 帳號：7 0 0 0 0 2 - 1</p>		
	<p>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費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p> <p>2. 被保險人年滿 95 歲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及當日以後死亡者，因費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致不予給付喪葬津貼時，本人同意改向農會部請領喪葬慰問金，並交由費局代送相關文件資料；日後因費局改准給付喪葬津貼時，同意費局得自本人領取之喪葬津貼中，將喪葬慰問金之金額代為扣減繳還農會部。</p> <p>3. 本人特此切結—確實為支出殯葬費之人，符合農保條例第 40 條規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p>		
	申請人簽章：金正好 金正好印 (印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投保單位證明欄	<p>本會已確認被保險人當期「農保」保費、「農民職災保險」保費已繳納。</p> <p>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p> <p>農保保險證號：6066000</p> <p>負責人：具居樹</p> <p>單位名稱：美好鄉農會</p> <p>經辦人：梅宮西</p> <p>電話：(08) 22200000</p>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電話：02-238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

舉例

台南芒果農阿秋於114/6/1於農地行駛農用噴藥車翻覆，導致壓迫胸腹，當日起住院搶救仍於114/6/6死亡，請問勞保局應核給金額為何？

✓ 阿秋符合傷病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可以申請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

1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自就醫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即6/4開始發給至6/6，共核發3日的傷病給付2,040元（680元×3日），另外6/4至6/6住院，發給3日住院就醫津貼2,700元（900元×3日），計4,740元。

2

喪葬津貼：612,000元

合計共可領取：616,740元（4,740元+612,000元）

三、常見問題

問：農民於114/9/1在農作中受傷，當天就去醫院門診，最後1次門診日為114/9/15，醫生說要休養3個月，是否可以直接申請114/9/1至114/11/30期間的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只能先申請自不能工作第4日(114/9/4)起至114/9/15期間的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後續若仍不能工作且有持續治療，才可再次提出申請。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23-		填表日期 114年 10月 25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名	歐陽美麗			出生日期	民國 45年 8月 25日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F	2	9	8	7	6	5	4	3	2
	郵遞區號：	100-232		通訊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15樓														
	行動電話：	0901-234567		電話：	(02)2396-12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職業傷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從事農作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從農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病：從農致罹患職業病								傷病發生日期：114年 9月 1日 <small>註：申請職業傷害者，傷病發生日期為受傷發生日； 申請職業病者，傷病發生日期為疾病診斷日。</small>											
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已恢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申請以免觸法) 由勞保局按核定 自 114年 9月 1日至 114年 9月 15日計 15日 日數一併發給。																			
險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2時30分	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作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集貨場	地段：00縣00													
	事故時種植作物：	香蕉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若須長期治療，可以分次請領。

三、常見問題

問：農民在購買農用資材（如農藥、肥料）去程途中發生事故，要檢具哪些證明文件？

屬於途中事故者，申請時應檢具「農職保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中途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及所需的附件，例如駕照、警調紀錄（如報案三聯單、交通事故調查表）等，另外可以檢附例如資材預定單據、過去在該店消費單據、事故當日的一同農作者出具證明等。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中途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受理號碼0.....
(一)被保險人姓名	王小華
(二)發生傷害時間	114年05月01日08時30分
(三)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所用交通工具	1. 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自行車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載明:.....)
	2. 駕駛農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所駕農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有可駕駛農機之駕照(即小型車普通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有該農業機械之使用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有該農業機械之農機號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下列情事者，請打勾【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仍駕駛車輛或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8)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不按進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無以上所列情事。	

(九)被保險人於「日常居住處所、農地、儲藏室、集貨場、習慣交易地點」所經事故路程及簡圖：

- ①起點地址(或地段地號)：住家·00縣00市00路0段0號
- ②事故地點地址(或地段地號)：00縣00市00路0段0號
- ③目的地地址(或地段地號)：農地·00縣00市0000地段0000-0000地號

【請繪明事故當日路線圖(亦可列印電子地圖)並標記①起點、②事故地點、③目的地、④行經路名、⑤行進方向(請以箭頭→表示行進方向)】

請標明起點、事故地點、目的地、行經路名，並以『箭頭』表示行進方向

- ★ 請配合使用交通工具附上駕駛執照。
- ★ 112/6/29前已取得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問：農民去支援其他人的田地收成，途中發生事故可以算職災嗎？

- 如果是代耕、換工或受僱於他人，於前往該農地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可以申請。
- 申請時應檢具
 1. 農職保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中途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2. 警調紀錄（如報案三聯單、交通事故調查表）
 3. 僱用或換工證明（載明是否受僱於該農地地主？或與該農地地主換工農作？僱用或換工起訖期間為何？被保險人於該農地從事之農作內容等）

問：無償幫忙整理其他人的田地，發生事故可以算職災嗎？

✘不算

農民於從事賴以維生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符合農職保試辦辦法及相關審查辦法者，始得視為職業傷病。

問：已幫農民申請農職保給付，想詢問進度如何？

- 有關勞保局辦理各項給付案件進度查詢，請多加利用「e化服務查詢」功能
- 「e化服務查詢」除提供案件處理進度查詢功能外，近期新增補件內容查詢，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可即時線上查詢需補件內容

三 功能選單 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 投保類別

承辦人姓名 保險單號
授權管理員姓名 單位名稱

登入時間 T14/08/14 16:21:14
網頁下載時間 T14/08/14 16:21:16
系統作業編號 META0W200
IP 10.1.231.79

農保-資料查詢 >
農保-資料查詢-被保險人現金給付資料查詢

您的查詢條件 指定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保險給付資料

第 1 - 1 筆, 共 1 筆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給付種類	傷病分類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處理情況
1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傷病發生日期	1-職業傷害	114/06/23	114023000747	114/06/23 通

檔案下載

補件函

補件函內容

查詢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以收到之書面資料為準。

承辦單位：農民保險組職業傷害給付科
聯絡方式：陳小姐(02)23961266轉100232
聯絡地址：10023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

主旨：貴會被保險人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0年10月09日)申請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案，為審核給付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惠請依說明二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所送 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件辦理。
- 二、本案請就下列事項補正 (補件時請註明本局發文字號)。
(一) 來件缺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附用紙)，請詳填並加蓋貴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暨被保險人簽章後送局憑辦。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更多資訊

